

其他事項說明

「碳費收費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 聯絡人：葉技士
- (四) 電話：02-23222050 分機 66822
- (五) 傳真：02-23221821
- (六) 電子郵件：chiawei.yeh@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修正目的係為明確首次符合徵收對象條件之申報義務，並修正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下稱先期額度)使用規定。就申報義務部分，考量維持既有條文作為替代方案，將衍生既有廠與首次符合徵收對象間之公平性問題，爰新增條文明確定義首次符合徵收對象之申報義務；另就先期額度使用部分，曾考量維持現行先期額度於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使用規定，惟為兼顧事業歷史減量使用與新舊制度轉換銜接，並維持碳費制度之穩定推動，爰提供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使用先期額度扣除碳費之配套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使首次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規定之事業，仍得有合理之財務規劃與銜接作業時間，爰增訂定其碳費申報繳納義務自應辦理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年度之次年起算；另排除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停止辦理盤查登錄作業後再次符合規定者之對象，以確保碳費制度之公平性。另就先期額度使用規定部分，為保障事業早前減量努力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明定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有限度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另為避免碳費價格訊號過度稀釋，明定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扣除比率為零點一，以利於規範年限內完成額度抵扣使用。